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7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優多利流通事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其聲請意旨認為債權人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。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」民法第六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優多利流通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優多利公司）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租用電信設備，積欠電信費新臺幣39,416元，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。查本件相對人優多利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，經本院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相對人優多利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李政憲，其業於113年11月24日死

01 亡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及其法定代理人之
02 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已無權利能力，無從為相對人公司收受
03 意思表示。本院於114年9月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
04 內提出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及查報相對人有無重新選任董事
05 長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，或查報有無其他董事可代表執行職
06 務，若無，則應具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該裁定於114年9
07 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仍
08 未補正，是以本件相對人目前有無法定代理人行使為意思表
09 示及受意思表示不明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
10 請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
13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